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澳門分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未經審核的財務資料披露

資產負債表
2017 年 6 月 30 日
(以澳門幣列示)

	<u>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u>		
	資產總額 澳門幣	備用金、 折舊及減值 澳門幣	資產淨額 澳門幣
資產			
現金	80,453,435	-	80,453,435
AMCM 存款	100,178,381	-	100,178,381
應收賬款	37,349,695	-	37,349,695
在本地之其他信用機構活期 存款	20,215,903	-	20,215,903
在外地之其他信用機構活期 存款	92,121,852	-	92,121,852
放款	6,508,296,439	-	6,508,296,439
在本澳信用機構拆放	571,168,000	-	571,168,000
在外地信用機構之通知及定期 存款	515,575,894	-	515,575,894
債務人	257,649	-	257,649
不動產	144,877,844	27,493,938	117,383,906
設備	88,264,794	63,376,552	24,888,242
內部及調整賬	19,725,599	-	19,725,599
總額	<u>8,178,485,485</u>	<u>90,870,490</u>	<u>8,087,614,995</u>

資產負債表（續）
2017 年 6 月 30 日
(以澳門幣列示)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小結	合計
	澳門幣	澳門幣
負債		
活期存款	964,223,808	
定期存款	<u>2,878,396,990</u>	3,842,620,798
本地信用機構資金	180,100,000	
外幣借款	3,858,708,947	
應付支票及票據	6,365,685	
債權人	4,522,046	
各項負債	<u>470,265</u>	4,050,166,943
內部及調整賬		35,025,900
各項風險備用金		9,864,349
其他儲備		50,395,611
歷年營業結果		73,696,336
本年營業結果		<u>25,845,058</u>
		<u>8,087,614,995</u>

備查賬
2017 年 6 月 30 日
(以澳門幣列示)

<i>備查賬</i>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澳門幣
代客保管賬	-
代收賬	32,612
抵押賬	7,733,573,062
保證及擔保付款	181,351,794
信用狀	3,110,620
承兌匯票	2,078,322
代付保證金	
期貨買入	27,227,325
期貨賣出	27,227,325
其他備查賬	2,220,886,809

營業賬目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以澳門幣列示)

營業賬目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金額 澳門幣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金額 澳門幣
借方		貸方	
負債業務成本	38,752,306	資產業務收益	103,942,154
人事費用		銀行服務收益	7,525,019
職員開支	22,631,360	其他銀行業務收益	2,147,967
第三者作出之供應	499,037	其他銀行收益	86,876
第三者提供之勞務	11,600,476		
其他銀行費用	1,244,530		
稅項	69,122		
非正常業務費用	5,599		
折舊撥款	4,541,442		
備用金之撥款	7,172,004		
營業利潤	27,186,140		
	<hr/>		<hr/>
總額	113,702,016	總額	113,702,016
	<hr/> <hr/>		<hr/> <hr/>

營業賬目 (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以澳門幣列示)

<i>損益計算表</i>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i>借方</i>	<i>金額</i> 澳門幣	<i>貸方</i>	<i>金額</i> 澳門幣
營業利潤之稅項撥款 根據金融體系法律制度 增撥的備用金	3,242,295	營業利潤	27,186,140
營業結果(盈餘)	4,485,536	歷年之利潤	6,386,749
	25,845,058		33,572,889
總額	33,572,889	總額	33,572,889

本分行管理層於 2017 年 9 月 18 日核准並授權發布。

)
)
)管理層
)
)

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以澳門幣列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澳門幣
經營業務活動	
除稅前溢利	33,572,889
調整：	
折舊	4,541,442
處置固定資產損失	5,599
貸款及墊款減值損失支銷	785,25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38,905,185
經營資產增／（減）額：	
原本期限為3個月以上的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71,860,141)
原本期限為 3 個月以上的持至到期金融票據	(91,113,910)
貿易票據	10,724,058
交易用途資產	(6,689)
客戶貸款及墊款	(524,970,085)
應計利息及其他賬項	(28,936,012)
經營負債（減）／增額：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478,763,627
客戶存款	37,942,506
交易用途負債	(993)
其他賬項及準備	(6,542,294)
已收所得補充稅	176,188
用於經營業務活動之現金淨額	(156,918,560)

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以澳門幣列示)

	<i>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澳門幣</i>
投資活動	
購入固定資產	(1,760,880)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760,88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額	----- (158,679,440)
於 1 月 1 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196,693,015
於 6 月 30 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1,038,013,575</u>

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以澳門幣列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澳門幣

源自經營業務活動的現金流量包括：

利息收入	101,942,344
利息支出	<u>35,555,300</u>

**在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組成
部分**

現金及在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292,969,571
原本期限為 3 個月以內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的存款	705,052,038
原本期限為 3 個月以內的持至到期金融票據	39,991,966
	<u>1,038,013,575</u>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以澳門幣列示)

(a) 或然負債及承擔

每項或然負債及承擔主要類別的合約金額摘要如下：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澳門幣
直接信貸代替品	181,351,794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3,110,620
未動用信貸額	<u>2,200,886,809</u>
	<u><u>2,385,349,223</u></u>

或然負債及承擔是與信貸有關的工具，包括承兌票據、信用證和擔保書。合約金額是指當合約被完全提取及客戶違約時所承擔風險的金額。由於預期擔保書及承付款項的大部分金額會在未經提取前逾期，合約總額並不代表未來流動資金需求。

根據澳門金融管理局（「澳門金管局」）的規定，本分行為信貸機構提供的擔保書提撥 1% 的一般準備。此外，當有證據顯示信貸機構提供的擔保書不能全部收回時，本分行會提撥或然信貸的特殊準備。

(b)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是指由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或指數價值釐定價值的財務合約。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 (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以澳門幣列示)

(b) 衍生工具 (續)

每項衍生工具主要類別的名義金額摘要如下：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澳門幣
匯率合約	26,989,554
股份合約	475,544
	<u>27,465,098</u>

衍生工具是在外匯及股票市場進行遠期及掉期交易而產生。這些工具的名義金額指在結算日仍未完成的交易量，但並不代表所承受風險的金額。

前述衍生工具風險的公平價值及信貸風險加權金額如下：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資產 澳門幣	負債 澳門幣
公平價值		
- 匯率合約	20,311	501
- 股份合約	3,694	3,694
	<u>24,005</u>	<u>4,195</u>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 匯率合約		<u>267,793</u>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風險（續）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以澳門幣列示)

(b) 衍生工具（續）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是指按澳門金管局發出的資本充足指引（見第 013/93-AMCM 號通告）並取決於交易對手狀況和到期日特性計算得出的金額。就匯率和利率合約所用的風險加權介乎 0% 至 50%；至於其他衍生工具合約，則介乎 0% 至 100%。

年內，本分行沒有訂立雙邊淨額安排，因此，所示金額並無扣除任何項目。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以澳門幣列示)

(a) 應收 / (應付) 總行及其他關聯人士的款項

年內，本分行與總行，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其部分其他分行和附屬公司進行正常的銀行業務交易。管理層認為，該等交易是按公平原則進行。資產負債表內賬項包括與總行及其他分行和附屬公司的結餘，詳列如下：

	總行	其部分 其他分行	附屬公司
現金及在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 結存	86,042,921	1,743,559	647,263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18,788,822	75,191,072	-
其他賬項	734,255	21,817	798
	<u>205,565,998</u>	<u>76,956,448</u>	<u>648,061</u>
創始基金	221,251,000	-	-
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3,168,972,000	-	15,285,946
其他賬項及準備	3,438,417	-	-
	<u>3,393,661,417</u>	<u>-</u>	<u>15,285,946</u>

本分行的創始基金乃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b) 關聯人士交易

本年度經營溢利於計及與總行及其他分行和附屬公司進行的重大交易後入賬如下：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澳門幣
利息收入	2,702,650
利息支出	(19,297,750)
	<u>(16,595,100)</u>

信貸風險管理 (以澳門幣列示)

(a) 信貸風險額地域分布

地域分布是基於交易對手的經營或所在國家，並已顧及轉移風險因素。一般而言，在下述情況下才轉移風險：有關貸款的債權獲得並非交易對手所在地的國家的一方擔保，或該債權的履行對象是某銀行的海外分行，而該銀行的總辦事處並非設於交易對手的所在地。

信貸風險管理（續）

（以澳門幣列示）

(a) 信貸風險額地域分布（續）

下列個別國家或司法權區、國家集團或國家內部地區的風險額佔在結算日主要種類信貸風險額的 10% 或以上：

區域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貸款及 承擔總額 澳門幣	債務證券 澳門幣	金融衍生工具 澳門幣
澳門	5,447,923,647	290,395,594	14,016,940
其中：			
- 銀行	-	-	-
- 政府	-	290,395,594	-
- 公營機構	104,909,444	-	13,674,262
- 其他	5,343,014,203	-	342,678
香港	2,693,236,607	-	13,448,158
其中：			
- 銀行	7,105,000	-	13,448,158
- 政府	-	-	-
- 公營機構	-	-	-
- 其他	2,686,131,607	-	-
中華人民共和國	720,471,892	-	-
其中：			
- 銀行	72,921,893	-	-
- 政府	-	-	-
- 公營機構	-	-	-
- 其他	647,549,999	-	-
其他	32,013,516	-	-
其中：			
- 銀行	-	-	-
- 政府	-	-	-
- 公營機構	-	-	-
- 其他	32,013,516	-	-
	<u>8,893,645,662</u>	<u>290,395,594</u>	<u>27,465,098</u>

信貸風險管理（續）

(以澳門幣列示)

(a) 信貸風險額地域分布（續）

下列地區佔在結算日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 10% 或以上：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貸款及 墊款總額 澳門幣	逾期或減值 澳門幣
澳門	3,896,167,401	5,392,918
香港	2,267,438,286	
中華人民共和國	318,351,798	5,903,106
其他	26,338,954	-
	<u>6,508,296,439</u>	<u>11,296,024</u>

(b)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行業分布

下表列示在結算日貸款及墊款的行業分布：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結餘總額 澳門幣	逾期或減值 澳門幣
製造工業	21,377,655	
水電及氣體燃料	99,909,444	-
建築與公共工程	309,417,996	-
貿易（批發和零售）	78,275,707	-
食肆、酒店和相關業務	1,787,039,195	-
運輸、倉務和通訊	2,484,381	-
非貨幣金融機構	88,755,100	
個人置業	2,168,698,808	104,262
其他個人購置	23,203,023	11,191,762
其他	1,929,135,130	-
	<u>6,508,296,439</u>	<u>11,296,024</u>

根據澳門金管局的規定，機構必須就貸款及墊款（逾期不足 3 個月）總結餘、擔保和或然資產提撥 1% 的一般準備。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分行就於澳門的“其他個人購置”貸款及墊款提撥特殊準備共澳門幣 104,262 元。

信貸風險管理（續）

(以澳門幣列示)

(c) 資產及負債的剩餘期限分析

	於2017年6月30日							總額 澳門幣
	即時 澳門幣	1個月內 澳門幣	1個月以上 至3個月 澳門幣	3個月以上 至1年 澳門幣	1年以上 至3年 澳門幣	3年以上 澳門幣	註明日期或逾期 澳門幣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292,969,571	-	-	-	-	-	-	292,969,571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186,302,830	298,745,940	249,913,237	59,781,887	-	-	-	794,743,894
澳門金管局發行的證券	14,999,385	39,990,946	-	235,405,263	-	-	-	290,395,594
交易用途資產	-	-	-	-	-	-	24,005	24,005
客戶貸款及墊款	133,481,724	723,965,226	150,836,694	190,147,771	1,976,252,675	3,378,178,604	4,271,705	6,557,134,399
其他資產	-	-	-	-	-	-	684,950	684,950
固定資產	-	-	-	-	-	-	142,272,148	142,272,148
	<u>627,753,510</u>	<u>1,062,702,112</u>	<u>400,749,931</u>	<u>485,334,921</u>	<u>1,976,252,675</u>	<u>3,378,178,604</u>	<u>147,252,808</u>	<u>8,078,224,561</u>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15,285,946	849,600,000	30,900,000	1,453,742,000	1,468,030,000	-	-	3,817,557,946
客戶存款	1,357,426,971	928,026,560	627,733,806	929,433,461	-	-	-	3,842,620,798
交易用途負債	-	-	-	-	-	-	4,195	4,195
其他賬項及準備	9,402,370	3,808,874	3,997,732	6,028,270	2,553,536	-	448,547	26,239,328
稅項	-	-	4,904,440	4,904,440	3,277,953	-	-	13,086,833
延期稅項	-	-	-	-	-	-	7,527,455	7,527,455
	<u>1,382,115,287</u>	<u>1,781,435,434</u>	<u>667,535,978</u>	<u>2,394,108,171</u>	<u>1,473,861,488</u>	<u>-</u>	<u>7,980,197</u>	<u>7,707,036,555</u>
淨(支出)/流入	<u>(754,361,777)</u>	<u>(718,733,322)</u>	<u>(266,786,047)</u>	<u>(1,908,773,250)</u>	<u>502,391,187</u>	<u>3,378,178,604</u>	<u>139,272,611</u>	<u>371,188,006</u>

信貸風險管理（續）

(以澳門幣列示)

(d) 逾期資產分析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客戶貸款及墊款逾期分析如下：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總客戶貸款 及墊款 澳門幣	個別減值 準備 澳門幣
總客戶貸款及墊款已逾期：		
- 3 個月以上至 6 個月	-	-
- 6 個月以上至 1 年	-	-
- 1 年以上	104,262	104,262
	<u>104,262</u>	<u>104,262</u>
佔總客戶貸款及墊款的%	-	-
抵押物價值	-	-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概無逾期 3 個月以上的其他資產。

外匯風險管理

(以澳門幣列示)

本分行的外幣風險源自外匯買賣、商業銀行業務和結構性外匯風險承擔。所有外幣持倉均維持在總行所核准的限額內。

本分行主要在澳門經營業務，加上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幣和美元計價進行大部分交易，所以並無承受重大外幣風險。由於澳門幣和港幣皆與美元掛鈎，因此本分行認為所面對以美元計價銀行結餘的外幣風險極低。

本分行有既定的衡量外幣風險控制架構，當中包括每日向風險管理部門呈報外幣持倉情況。

下表列示除澳門幣以外的貨幣長持倉淨額：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澳門幣

港幣	15,178,961
人民幣	(279,240)
美元	1,943,523
其他貨幣	<u>58,890</u>

外匯風險管理（續）

(以澳門幣列示)

下表分析佔外幣淨持倉總額 10% 或以上的個別外幣持倉淨額：

資產	港幣	交易貨幣		其他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	美元	
現金及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存	98,459,781	15,255,670	1,939,767	29,212,555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217,800,800	496,061,830	80,881,264
客戶貸款及墊款及其他賬項	5,466,585,319	1,120,588	709,671,495	163,875
現貨資產	<u>5,565,045,100</u>	<u>234,177,058</u>	<u>1,207,673,092</u>	<u>110,257,694</u>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3,571,353,003)	-	(241,204,943)	
客戶存款	(1,957,106,407)	(232,524,605)	(959,502,211)	(110,081,002)
其他賬項及準備	<u>(8,301,692)</u>	<u>(1,931,693)</u>	<u>(4,453,190)</u>	<u>(117,802)</u>
現貨負債	<u>(5,536,761,102)</u>	<u>(234,456,298)</u>	<u>(1,205,160,344)</u>	<u>(110,198,804)</u>
遠期買入	-	-	13,105,037	
遠期賣出	<u>(13,105,037)</u>	<u>-</u>	<u>(13,674,262)</u>	
長持倉淨額	<u>15,178,961</u>	<u>(279,240)</u>	<u>1,943,523</u>	<u>58,890</u>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以澳門幣列示)

下表概述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內流動資金風險的主要量化指標：

(a)	所需持有的庫存現金每週最低金額算術平均數	79,393,750
(b)	庫存現金每週平均金額算術平均數	198,370,375
(c)	每月底特定流動資產算術平均數	1,547,469,167
(d)	月底特定流動資產對基本負債總額的平均比率	40.11%
(e)	每月最後一周的一個月流動資金比率算術平均數	102.95%
(f)	每月最後一周的三個月流動資金比率算術平均數	50.90%

以上比率和數字均按摘錄自每週及每月向澳門金管局所申報的數據計算得出。

其他資料

(以澳門幣列示)

(a) 資本承擔

於6月30日，未償付但並未在財務報表中提撥準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澳門幣
已核准並已簽約	<u>135,392</u>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6月30日，在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內，未來最低應付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澳門幣
1 年以內	9,572,025
1 年至 5 年內	<u>18,631,760</u>
	<u>28,203,785</u>

本分行以經營租賃形式租入多項物業。租賃年期一般初定 2 至 5 年，到期日後可再續約。所有租約並不包括或有租金。

有關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狀況的其他資料 (以港幣列示)

本分行是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屬下分行，因此無須編制綜合賬項。除非另有說明，下文所披露的一切資料皆摘錄自本行（本分行為其成員）最新刊發的中期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中的相應資料。

讀者可經不同渠道（包括本行網址 <http://www.hkbea.com>）閱覽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下文所披露的資料應與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以便更全面了解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a) 綜合資本充足比率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2.3%
一級資本比率	14.2%
總資本比率	17.5%

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所頒布的《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計算。根據《資本規則》，本行選擇採納「基礎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及「標準計算法」計算營運風險。

用作監管用途之綜合基礎與作會計用途之綜合基礎是不相同的。包括在用作監管用途之附屬公司乃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按《資本規則》第3C條所頒布的通知內列載。不包括在綜合基礎用作監管用途之附屬公司為非金融類公司以及已核准和受一監管機構規管的證券及保險公司，對該等公司有關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持商業活動的監管安排，與按照適用於《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條例》的金融機構之標準相符。本行於該等公司的權益已按《資本規則》第3部分所述之門檻規定以及附表4H所述之過渡性安排經計算後從一級及二級資本中扣除。

有關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狀況的其他資料 (續) (以港幣列示)

(b) 股本及儲備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港幣百萬元
股本總額	36,136
儲備總額	<u>50,166</u>

(c) 綜合資產、負債及溢利狀況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 港幣百萬元
資產總額	788,456
負債總額	690,480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466,574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27,607
客戶存款	549,00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u>3,762</u>

有關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狀況的其他資料（續）

(d) 持有本行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名單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二及第三分部向本行作出披露而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擁有本行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如下：

本行普通股股份權益的好倉：

姓名	身分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的百分率
三井住友銀行	實益擁有人	510,003,673 ¹	19.01
三井住友金融集團	法團的權益	510,003,673 ¹	19.01
Criteria Caixa, S.A., Sociedad Unipersonal	實益擁有人	464,287,319 ²	17.30
Fundación Bancaria Caixa d'Estalvis i Pensions de Barcelona, "la Caixa"	法團的權益	464,287,319 ²	17.30
國浩管理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69,755,978 ^{3,4}	14.15 ⁵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法團的權益	369,755,978 ³	14.15
GuoLine Overseas Limited	法團的權益	369,755,978 ³	14.15 ⁵
GuoLine Capital Assets Limited	法團的權益	369,755,978 ³	14.15 ⁵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法團的權益	369,755,978 ^{3,4}	14.15
HL Holdings Sdn Bhd	法團的權益	369,755,978 ³	14.15
郭令燦	法團的權益	369,755,978 ³	14.15
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	法團的權益	369,755,978 ⁴	14.15
Davos Investment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法團的權益	369,755,978 ⁴	14.15
KWEK Leng Kee	法團的權益	369,755,978 ⁴	14.15
Elliott Capital Advisors, L.P.	法團的權益	184,876,693 ⁶	7.00

有關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狀況的其他資料（續）

(d) 持有本行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名單（續）

附註：

- ¹ 三井住友金融集團全資擁有三井住友銀行。三井住友金融集團因此而被視為擁有三井住友銀行所持有的 510,003,673 股的權益。

本行已收到通知上述兩個法團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持股量已增加至 533,719,018 股（相等於本行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已發行股份約 19.59%）。彼等增持有關股份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作出披露。

- ² 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Fundación Bancaria Caixa d'Estalvis i Pensions de Barcelona, "la Caixa" ("la Caixa") 全資擁有 Criteria Caixa, S.A., Sociedad Unipersonal ("Criteria Caixa")。la Caixa 因此而被視為擁有 Criteria Caixa 所持有的 464,287,319 股本行股份的權益。

本行已收到通知上述兩個法團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持股量已增加至 472,740,365 股（相等於本行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已發行股份約 17.36%）。彼等增持有關股份無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作出披露。

- ³ 附註 3 及 4 所指之 369,755,978 股本行股份為同一批股份。國浩管理有限公司為 369,755,978 股（相等於本行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已發行股份約 13.58%）之實益擁有人。由於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全資擁有 GuoLine Capital Assets Limited、GuoLine Capital Assets Limited 全資擁有 GuoLine Overseas Limited、GuoLine Overseas Limited 持有國浩集團有限公司的 71.88% 權益及國浩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國浩管理有限公司，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因此而被視為擁有國浩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369,755,978 股的權益。GuoLine Capital Assets Limited、GuoLine Overseas Limited 和國浩集團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擁有國浩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369,755,978 股的權益。

郭令燦擁有 HL Holdings Sdn Bhd（「HLH」）的全部權益，而郭令燦分別以其個人名義及透過其全資擁有的 HLH 持有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的 2.424% 及 46.534% 權益，以及透過 Newton (L) Limited 持有 0.311%（合共 49.27% 權益），因此郭令燦被視為擁有國浩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 369,755,978 股股份的權益。

- ⁴ 附註 3 及 4 所指之 369,755,978 股本行股份為同一批股份。Davos Investment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持有 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 的 33.59% 權益，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 則持有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的 34.69% 權益。Davos Investment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和 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 因持有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的權益而被視為擁有國浩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369,755,978 股（相等於本行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已發行股份約 13.58%）的權益。

KWEK Leng Kee 因持有 Davos Investment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的 41.92% 權益而被視為擁有國浩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之 369,755,978 股的權益。

有關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狀況的其他資料（續）

(d) 持有本行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名單（續）

附註（續）：

⁵ GuoLine Overseas Limited 及 GuoLine Capital Assets Limited 為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國浩管理有限公司則為國浩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及國浩集團有限公司已將大股東權益的通知存檔，GuoLine Overseas Limited、GuoLine Capital Assets Limited 及國浩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全資集團豁免條文」毋須將其大股東權益通知存檔。

⁶ Elliott Capital Advisors, L.P.（「ECALP」）被視為擁有該批股份，其中包括 Elliott International L.P.（「EILP」）持有的 122,018,020 股、The Liverpool Limited Partnership（「Liverpool LP」）持有的 62,857,673 股、Artan Investments Ltd 持有的 200 股、Frasco Investments Ltd 持有的 200 股、Milton Investments Ltd 持有的 200 股、Parlan Investments Ltd 持有的 200 股及 Trevet Investments Ltd 持有的 200 股。

Liverpool Associates, Ltd 全資擁有 Liverpool LP；Elliott Associates, L.P. 全資擁有 Liverpool Associates, Ltd、Artan Investments Ltd 及 Frasco Investments Ltd；而 EILP 則全資擁有 Milton Investments Ltd、Parlan Investments Ltd 及 Trevet Investments Ltd。Hambledon, Inc. 則全資擁有 EILP。

ECALP 全資擁有 Elliott Associates, L.P. 及 Hambledon, Inc.。而 ECALP 則慣於按照 Paul Singer 的指令行事。

本行已收到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五分部發出的通知，上述股東的持股量已增加至 190,224,807 股（相等於本行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已發行股份約 6.98%）。其中包括 EILP 持有的 170,188,207 股、Liverpool LP 持有的 20,035,600 股、Artan Investments Ltd 持有的 200 股、Frasco Investments Ltd 持有的 200 股、Milton Investments Ltd 持有的 200 股、Parlan Investments Ltd 持有的 200 股及 Trevet Investments Ltd 持有的 200 股。

有關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狀況的其他資料（續）

(e) 董事會

本行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民橋先生（副行政總裁）

李民斌先生（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國章教授（副主席）

李國星先生

李國仕先生

范禮賢博士

李家傑博士

奧正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子欣博士（副主席）

羅友禮先生

李澤楷先生^{註1}

杜惠愷先生^{註2}

郭孔演先生^{註1}

黃永光博士

范徐麗泰博士

李國榮先生

唐英年博士^{註3}

陳健波議員^{註4}

李國本博士^{註5}

註：

1 於 2017 年 5 月 5 日 2017 股東周年常會結束後退任

2 於 2017 年 2 月 18 日辭任

3 於 2017 年 3 月 1 日獲委任

4 於 2017 年 3 月 15 日獲委任

5 於 2017 年 3 月 21 日獲委任